



证券代码：300383

证券简称：光环新网

公告编号：2017-005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于 2017 年 3 月 20 日下午 4 点在北京市东城区东中街 9 号东环广场 A 座二层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17 年 3 月 9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会议由庞宝光女士主持。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以记名投票的方式，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全体监事对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状况、财务管理情况等进行了认真细致的监督检查，认为报告期内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未发现有违规违纪问题。经核查，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6 年度的财务情况和经营成果。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通过《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年报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关于披露 2016 年度报告的提示性公告》同时刊登于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3、审议通过《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议案》；

同意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以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1.00 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72,317,569.40 元（含税）；同时进行资本公积转增股本，以公司总股本 723,175,694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1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至 1,446,351,388 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与公司业绩成长性相匹配，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未损害公

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健康发展。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的公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5、审议通过《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全体监事认为：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则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8、审议通过《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全面、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体系的建设及运行情况，指出了公司内部控制中存在的问题及相应整改措施。公司将进一步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内部控制制度在公司内得到有效的执行，在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过程、各个环节中严格把控，保证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有效开展，保护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利益。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公司 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9、审议通过《关于聘请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为了保证公司以后年度审计工作的顺利开展，经核查，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财务审计工作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审计，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决定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我们同意继续聘请中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7 年度审计机构。

表决情况：全体监事以 3 赞成、0 反对、0 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本议案需提交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10、审议通过《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鉴于公司股权激励计划已确定的1名激励对象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具备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激励对象资格，根据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及股东大会的授权，取消该名激励对象的资格，并根据《创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8号——股权激励计划（2016年8月12日修订）》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规定注销该名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3万份股票期权。

监事会认为：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股票期权激励对象调整和注销股票期权的规定。

经过本次调整，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总数由537万份调整为534万份，注销3万份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由100人调整为99人。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调整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股票期权数量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名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1、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及行权条件的审慎核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公告》。

表决情况：3名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12、审议通过《关于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根据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及行权条件的审慎核查，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已经满足。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99名激励对象，绩效综合考核达标，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有关规定，满足公司首期股权激励计划第一个行权期的行权条件，可行权对象名单合法有效。

表决情况：3名监事以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上述议案。

监事会本次会议上对相关事项发表的意见详见公司披露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监事会对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决议；
- 2、《2016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3、《2016 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2016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5、《2016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6、《董事、监事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
- 7、《高级管理人员 2017 年度薪酬激励制度》；
- 8、《2016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 9、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 10、调整后《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期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特此公告。

北京光环新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7 年 3 月 20 日